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0-063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10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#### 一、公司2020年10月份经营情况

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78.00亿元，销售面积约268.82万平方米。

1-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,908.4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4.18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1,776.97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9.32%。

#### 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辰淀（挂）2020-00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云汉道与尚佳路交口，出让面积为28,408.6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1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3,300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编号为2005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平度市区赣州路西侧、规划沈阳路南，出让面积为36,465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2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9,103.28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巩义市编号为2020-066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巩义市青山路东、杜甫路北，出让面积为36,022.0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

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2.0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0,930.0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北省邯郸市编号为HD-2020-07-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邯郸市赵苑北街以东、北仓路以北，出让面积为59,906.9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2.4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44,800.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京市编号为NO.新区2020G18号地块。该地块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乌路以西、规划道路以北15-25-01地块，出让面积为27,021.5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01$ 且 $\leq 2.0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5,000.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盐城市编号为202027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盐城市区雁荡山东、新都路北侧，出让面积为98,408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>1.0$ 且 $\leq 2.3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0,280.00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编号为2019-11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徐州市彭祖大道东、迎宾大道北，出让面积为81,570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91$ 且 $\leq 2.2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68,840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编号为2020-3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徐州市彭祖大道东、天目路南，出让面积为73,238.5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11$ 且 $\leq 1.2$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72,522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编号为2020-07号、2020-08号、2020-09号、2020-10号及2020-11号地块。该项目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零售商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$\geq 1.01$ 且 $\leq 2.6$ ，其中：2020-07号地块位于丰县中阳大道南、栖凤路西，出让面积为78,700.10平方米；2020-08号地块位于丰县健康路北、栖凤路西，出让

面积为19,312.40平方米；2020-09号地块位于丰县支农路东、南二环北，出让面积为46,624.00平方米；2020-10号地块位于丰县支农路东、南二环北，出让面积为45,966.50平方米；2020-11号地块位于丰县复新河西路西、南二环北，出让面积为57,006.40平方米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7,699.14万元。

10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编号为DAL2020062号和DAL2020063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进贤县中山大道以西、滨湖大道以南，出让面积为138,967.3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$\leq 2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9,601.67万元。

1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鄂州市编号为G（2020）019号、G（2020）020号、G（2020）021号和G（2020）022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鄂州市大桥连接线东侧、五丈港南侧，规划用途为居住、商业用地，其中：G（2020）019号地块出让面积为45,809.50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3.0$ ；G（2020）020号地块出让面积为78,397.70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2.8$ ；G（2020）02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46,382.60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3.0$ ；G（2020）022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8,396.10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> 1.0$ 且 $\leq 3.0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22,803.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